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好孩子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事件，聲請人先備位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及選派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裁判費，總計應繳納2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現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；又聲請人備位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依同法第26條第1、2項，聲請人未預納費用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故請一併陳明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。如逾期不繳裁判費或未同意預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